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药政〔2018〕5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 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有关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6号）要求，为规范购销行为，降低虚高价格，完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现就做好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原则。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放管结合、统筹兼顾，统一平台、价格联动，公开透明、全程监管。

(二) 主要目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充分体现医疗机构在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中的主体地位，培育合理市场价格和良好购销秩序，切实保障质量和供应，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三) 实施范围。全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四) 组织机构。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合体，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的联合带量采购，并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的日常监管工作。各省直医疗机构可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市的采购联合体，也可单独或自愿组成采购联合体。驻郑省直大医院要带头做好联合采购工作，起到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省医药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库的管理和网上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编制目录

各采购联合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临床需求和使用情况编制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需求清单，清单内品种要相对集中。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清单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高值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目录，经省卫生计生委同意后，纳入省医药采购平台

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采购方式

各采购联合体与企业在双方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以量换价、量价挂钩，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带量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集外省最新公布且总体价格较低省份的中标价或挂网价、我省采购平台最低交易价共同作为采购联合体采购参考价，录入省医药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库。

无外省中标价及我省采购价的高值医用耗材，由采购联合体根据临床需求，参考同类产品价格进行议价（或竞价），实行网上阳光采购。

对于医疗机构因抢救危急重病人且挂网目录中无替代产品或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而临床急需的高值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可临时采购使用，但必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于5个工作日内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补办网上采购手续。省直医疗机构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采购。各医疗机构备案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总金额的5%。

各地统一使用省医药采购平台开展采购、监管等工作，不得另建采购平台。

四、动态调整

（一）目录动态调整。各采购联合体编制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需求清单每半年调整一次，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各清单

调整情况对挂网目录进行相应调整。属于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挂网采购目录，但未在省医药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库中的产品，各采购联合体可结合疾病防治需要，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增补产品（包括临时采购的高值医用耗材）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审核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同意后，将产品录入医用耗材信息库，每季度调整一次。

（二）**参考价动态调整。**各采购联合体应将采购价格结果及时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产企业在外省产生新的中标或挂网价格后 15 日内，应主动申报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主动申报的，经核查确认后，2 年内取消该产品在我省的挂网资格，并列入省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我省采购联合体议价（或竞价）结果、外省新的中标或挂网价格、我省采购平台最低交易价每日更新省医药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库参考价。

五、全程监管

（一）**严格采购程序。**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有关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合同签订、货款结算等工作。各级医疗机构不得再以任何其他形式组织议价或以各种名目要求企业返点、建立“账外账”等形式的二次议价。

（二）**强化配送管理。**高值医用耗材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必须通过省医药采购平台确认配送关系。禁止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向临床科室直接配送高值医用耗材。医疗机构要合理选择配送企业，禁止垄断配送。加强配送工作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三）规范使用行为。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指南，引导医务人员合理使用高值医用耗材，并将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对用量大、价格高、费用增长快的高值医用耗材实施重点监控、定期评价、严格管理。每月对使用量排名前十的高值医用耗材和使用金额排名前十的医务人员进行公示，对存在不合理使用现象的高值医用耗材采取限制措施，对违反相关规定、不合理使用高值医用耗材的医师及其所在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的有效抓手，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2018年4月底前全部启动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并将各采购联合体的组织章程、采购方案等报省卫生计生委，9月底前要全部完成联合采购工作。

（二）切实履责。省医药采购平台开通价格警示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网上采购数据分析、价格管控。建立省、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三级监督管控制度，省卫

卫生计生委定期分析、监测全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价格，每季度通报分析监测结果，函询、约谈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医疗机构要做好入库管理，确保网上采购信息准确无误，并定期分析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情况。

（三）防范风险。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涉及多方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采购联合体要完善联合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平稳有序推进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

2018年3月29日

